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發出。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美元（「該融資」）的有限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由首次提款開始，為期三年。該融資將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提供境內再融資及營運資金。

根據該融資協議條款（其中包括），以下各事件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 (i)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Kemy Holding Inc.（「Kemy」）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30.00% 的擁有權。

(ii)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趙兵先生（「趙先生」）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 Kemy 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75.00% 的擁有權。

(iii) 趙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的管理層。

倘出現違約事件並持續發生且未獲貸款人豁免，該融資下的未償還負債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而該融資亦將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Kemy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27% 的應佔權益，而趙先生則持有 Kemy 已發行股本約 79.00% 的應佔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本公司在相關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將會就此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孔敬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及呂品先生。